

115年7月17日星期五

检索范围 所有栏目

检索内容

搜索

高级检索

个人邮件

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State Administration of Work Safety

加强安全法治
保障安全生产

首页 > 公告公文 > 安全监管总局文件 > 正文

安全监管总局网站

2015/07/10

稿件来源：煤矿安监局科技装备司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

【打印本页】

关闭窗口

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

第82号

《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》已经2015年7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局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局长 杨栋梁

2015年7月9日

强化煤矿瓦斯防治十条规定

第一条 必须建立瓦斯零超限目标管理制度。瓦斯超限必须停电撤人、分析原因、停产整改、追究责任。

第二条 必须完善瓦斯防治责任制。煤矿主要负责人负总责，确保瓦斯防治机构、人员、计划、措施、资金五落实。

第三条 必须严格矿井瓦斯等级鉴定，煤矿对鉴定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鉴定单位对鉴定结果负责。突出矿井必须测定瓦斯含量、瓦斯压力和抽采半径等基础参数，试验考察确定突出敏感指标和临界值。

第四条 必须制定瓦斯防治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，实行“一矿一策”、“一面一策”，做到先抽后掘、先抽后采、抽采达标，确保抽掘采平衡。

第五条 高瓦斯和突出矿井必须建立专业化瓦斯防治队伍。通风系统调整、突出煤层揭煤、火区密闭和启封时，矿领导必须现场指挥。

第六条 必须建立通风瓦斯分析制度，发现风流和瓦斯异常变化，必须排查隐患、采取措施。

第七条 突出矿井必须建立地面永久瓦斯抽采系统。新建突出矿井必须进行地面钻井预抽，做到先抽后建。必须落实以地面钻井预抽、保护层开采、岩巷穿层钻孔预抽为主的区域治理措施。

第八条 必须确保安全监控系统运行可靠，其显示和控制终端必须设在矿调度室，并与上级公司或负责煤矿安全监管的部门联网。安全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必须停产整改。

第九条 必须通风可靠、风量充足。通风或抽采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，必须降低产量、核减生产能力。

第十条 必须严格执行爆破管理、电气设备管理和防灭火管理制度，防范爆破、电气失爆和煤层自燃等引发瓦斯煤尘爆炸。

http://www.chinasafety.gov.cn/newpage/Contents/Channel_6288/2015/0710/254365/content_254365.htm

1/2

相关链接

责任编辑: 李静

关闭窗口

主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
承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通信信息中心 网站值班电话：(010)64463685 事故举报电话：010-64294453
协办单位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调度中心 中国安全生产报社 中国煤炭报社 网站管理员邮箱:wzbj@chinasafety.gov.cn 010-64237232
(浏览本网主页，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*768)

京 ICP备05071369号